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200-3-211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7年8月20日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	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劃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2頁
	生活輔導組			共2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「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劃」每年辦理一次，配合教育部申報時間，申請時間約為每年9-10月（依教育部公告）。

2.2. 申請資格及補助金額：

1. 家庭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，依級距給予不同金額補助。
 2. 第一級：年收入低於三十萬者，補助35000元。
 3. 第二級：年收入為三十萬至四十萬者，補助27000元。
 4. 第三級：年收入為四十萬至五十萬者，補助22000元。
 5. 第四級：年收入為五十萬至六十萬者，補助17000元。
 6. 第五級：年收入為六十萬至七十萬者，補助12000元。
- （申請資格及補助金額如有異動，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）

2.3. 申請證明文件：

1. 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劃申請表。
2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
2.4. 受理完後彙整名冊並將資料鍵入教育部彙報系統進行審查，符合資格者，補助金額統一於下學期學雜費中扣除。

3. 內控重點：

3.1. 在校學生申辦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劃是否於規定期限內，檢附規定證明文件辦理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4.1. 南華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助學金申請表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5.1. 南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劃辦法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 依南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格式及規範修訂	107/08/20